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函
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200 號 2 樓

電話：07-3709998

傳真：07-3709598

電子信箱：taiwan.bp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婦如團字第 A10709052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女秀才獎金實施辦法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為培植優秀的新一代台灣女性人才，辦理第四屆【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校傑出女性學生，並歡迎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際職業婦女協會」(IFBPW)為目前世界上最具影響力的婦女團體。於1930年成立，遍佈於五大洲、100個國家。除在歐洲議會擁有會員資格外，同時具有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(UNESCO)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(UN-CSW)的諮詢會員資格，並在1987年榮獲聯合國頒發和平使者證書。並獲得全球NGO中只有53個與世界衛生組織(WHO)維持正式官方關係NGO之一。台灣總會由呂秀蓮前副總統創辦迄今，在國際享有盛譽。
- 二、依據本會公告之「第四屆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」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止，將申請資料寄至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(高雄市鳥松區大華路214巷3弄2-18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申請台灣女秀才獎學金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於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大學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校優秀台灣女性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得獎人新台幣3萬元。

- 六、 書面初審通過者，將於10月25日前另行通知安排面試甄選。
- 七、 得獎者本會於2018年10月25日前以公文正式通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名單，2018年12月本會年會時公開頒獎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院系所  
副本：無

理事長 潘慧如



**目的** 本會為培植優秀的新一代台灣女性人才，於今年(2018)辦理第四屆【台灣女秀才 獎學金】期盼年輕女性能充實自我，迎接挑戰，在全球化的新世代與男性並駕齊驅，成為優秀的台灣女秀才。

**對象** 凡就讀於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大學**大三、四或研究所**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學優秀台灣女性。

**名額與獎學金** 每年3-5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3萬元整。

### 申辦程序

1. 申請時間:**2018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**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2. 申請人資格:
  - (1) 限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大三、四或研究所，並擁有正式學籍的在學優秀台灣女性。
  - (2) 學期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。
  - (3) 全民英檢(GEPT)高級、TOEFL-ibt 83 分、IELTS6.5 或多益(TOEIC) 880 分以上。
  - (4) 親撰中英文自傳各一份(1-2000字)，附照片。
  - (5) 2位教授推薦函(請推薦人彌封)。
3. 得獎人與 BPW-Taiwan 權利義務關係
  - (1) 得獎人成為 Young BPW - Taiwan 會員。
  - (2) 得獎人須參加 BPW-Taiwan 相關活動。
  - (3) 得獎人 2 年內需義務協助 BPW-Taiwan 行政事務。

### 獎學金通知

1. 面談日期:**2018年10月25日**前另行通知安排面試。
2. 評審結果公布:**2018年10月25日**前以公文正式通知得獎人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名單，2018年12月本會年會時公開頒獎。